

山东省畜牧协会文件

鲁牧协字〔2019〕21号

关于施行《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畜牧业健康发展需要，加强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山东省畜牧协会章程》等规定，协会秘书处组织制定了《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经征求意见和理事会提案通过后，形成《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自2019年8月13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畜牧协会

2019年8月13日



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畜牧业健康发展需要，加强山东省畜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山东省畜牧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为适应畜牧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的需求，在没有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为引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协会的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DAA 组成。

示例：T/SDAA ××××-××××

第四条 倡导畜牧业领域的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

协会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SDAA/社会团体代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职能部门标准管理部（以下简称“标管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团体标准执行工作；探索团体标准认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在适应时期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促进团体标准与国际标准交流、接轨工作。

第六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并管理下设专业委员会。专家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产生，委员由各分会推荐，协会秘书处统筹筛选、专家委主任委员批准产生。标准部主任为专家委秘书，专家委随协会每届换届大会同时换届。专家委主任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委员增补、删减和替换，由协会秘书处审议决定。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可聘请临时特邀委员或委托相关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评估和审查期间，临时特邀委员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七条 协会各分会设立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申请、制修订、复审等工作。各分会应有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各分会参照专家委委员任职条件推荐一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报专家委审批。各分会主任担任该专业委员会秘书，负责与标准部联络工作。专业委员会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九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调研、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修改等，应符合《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领域专业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申请，协会有关部门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各专业委员会将项目建议书提交标管部，由标管部统一组织专家委评

估。

第十一条 经专家委评估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工作进行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二条 工作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不少于30天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专家委负责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形式。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委员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标管部统一编号，协会会长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标管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

段和审查阶段。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协会有关部门、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社会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鼓励标管部探索展开团体标准相关的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计划由标管部制定，由各专业委员会提出评估意见，由标管部统一汇总意见。

第二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成熟时转化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考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山东省畜牧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 SDAA；协会有关部门和协会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协会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

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二十六条 因团体标准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活动经费分为管理费和起草费两部分，管理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开支。起草费由申请单位共同与工作组协商预算，实报实销，不入协会账户。协会提出申请的标准活动经费由标管部做预算，经秘书处批准后从会员费列支。标管部办公经费从协会秘书处办公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费主要用途：

- 1) 团体标准会议等活动费用；
- 2) 向会员单位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3) 标准审查费，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4) 标准宣贯、培训费等。

办公经费主要用途：

- 1) 标管部办公用品、消费物品等日常费用；
- 2) 奖励和表彰为团体标准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个人和会员（含会员单位）；
- 3) 国内、国际标准调研、考察、交流等费用；

4) 承担协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所需费用。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办公经费中每项开支由标管部提出，按照协会报销制度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二十九条 标管部经费的预算、决算由协会秘书处审定，标管部执行。标管部应每年向协会秘书处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